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118 會議室(視訊)

主席:劉教務長正田 記錄:潘乃淵

應出席人數:48人、實到39人(含代理1人)、請假9人。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截圖)

【職務委員】黃副校長焜煌(兼任國際長)、張學務長嘉雯、李總務長俞麟(兼體育室主任)、陳研發長玉麟、林主任玟君、米主任光武、周館長麗娟、楊主任進雄、汪院長瑞芝、張院長旭華、彭院長勝龍(兼代理主任)、廖所長文華、陳所長春富、張主任婕、周主任旭華、江主任淑玲、吳主任瑞萱、楊主任葉承、施主任翠倚(請假)、葉主任清江、蘇主任建興、李主任幸瑾(郭筱晴代理)、連主任俊名、歐陽主任芳泉、史組長穎君、黃組長瑞傑(請假)、蔡組長佩樺、江組長季娘。

【教師代表】陸助理教授裕豪、謝副教授承熹、羅副教授時萬、楊教授雲明、 林副教授文晟、郭副教授筱晴、唐副教授日新、洪副教授世偉、 朱助理教授以恬、高教授啟中(請假)、王教授亦凡(請假)、黃助理教授 啟東、講師鄭豐譯(請假)、魏助理教授君純(請假)、曾助理教授朝源、 許副教授子凡。

【學生代表】財稅系日四技梁吟蓁(請假)、財金系日五專吳宜珊(請假)、企管科 進二專黃柏楝。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這學期第一次的教務會議,共計 20 個提案,因接下來還有行政會議及老師要上課,希望能在下午1點半前將會議結束。因今日部份提案為修訂,且也已於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已建立一定的共識,期許今日會議能順利進行,接下來,進行會議程序。

貳、確認上次(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確認通過。

冬、工作報告:(教務處)

一、本校預計在明(112)年6月份向教育部提出「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項目 二「課程與教學」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預計於明年10-12月接受追 蹤評鑑,所以近期教務處在教學與課程方面做了一些改善措施。為有效減少現行教師之教學負擔,同時提升教學品質,並有利本校教師兼顧教學與研究,依據教育部函示訂定相關規範,期優化專班課程教學及推動教師授課時數合理化。此外,建請各系科減少每學期開授之選修學分數,並提高認列學生跨系所/跨學制/跨校選修學分,以減少各系所每學期選修開課學分數,進而減少教師教學負擔之外,亦能整合教學資源、推動學生跨域學習。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也進行課程評鑑機制的調整。以上,謹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 (一)修正本辦法第九條條文,增列本校另訂「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及指導實施要點」之依據,以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及處理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相關申請程序及所屬系所應提供之協助。(前開要點草案另案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函示,於條文適當處增列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 屬實後,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負之相應責任。因本校現行法規已有 相關規定,爰增訂本辦法第十三條條文,增列另訂相關規定之依據, 以逕行引用現行規定。(附件三、四)。
- 二、本修正草案俟完成校內核定程序暨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111學年度 第1學期起實施。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擬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及指導實施要點」(草案)一案, 提請審議。

- 一、為提升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維持師生良好關係及尊重學術專業與倫理, 特訂定本要點(草案),以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資格,及處理研究生變更指 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相關申請程序及所屬系所應提 供之協助。
- 二、本草案已事先調查並彙整各系所修正意見,有關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教授之資格條件,係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

學、淡江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等),及比照學位授予第8條與第10條規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5條規定擬訂。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開課、排課、調課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整合本校日間暨進修部開、排課及調課作業程序,將「本校日間部排課作業要點」(現行要點)修改名稱為「本校開課、排課、調課作業要點」。
- 二、依教育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函示,及參考「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有關產碩專班開課原則之規範,酌作本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條文之修正。
- 三、彙整本校日間部各共同科目排課時間改以表列方式,增列本要點第十二點 規定及增列附表(日間部共同科目排課時間表);其餘條文則依現行日間 暨進修學制開、排、調課作法酌作修正。
- 四、本修正草案係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續辦,並已事先調查及彙整各系所修正意見。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七點第三項修正如下所示:

七、同一班級同一課程同一任課教師同一日不連排四小時,但有下列情形者, 不在此限:

(三)研究所(含、大學部在職班與在職專班)課程。

提案四(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 一、依據本校學業成績預警機制,期中預警名單係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規 劃期中考試期程,於期中成績上傳截止前,將學生成績輸入「校務資訊管 理系統」,教務處依據任課教師評定之學生期中成績進行期中預警,將期 中成績表現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期中預警名單,送交各系科及導 師,做為教學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
- 二、考量進修學制學生多數為在職身分,近年入學新生已婚及年長者亦有增多趨勢,且任課教師未全面採取期中考試,教務處於「校務資訊管理系統」收集之期中成績並進行計算之結果,無法正確呈現預警成效。近來因有年長學生接獲預警通知引發子女勸說自動退學,及家長接獲預警通知後關切賃居在外之在職學生就學情況,引起家庭紛爭造成學生不便。

三、爰經檢視本校現行學業成績預警機制,並參考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增列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以日間學制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為學業預警實施對象,進修學制得依各系科實際需求比照辦理。並宣導進修學制授課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依教學大綱中明訂之成績考核方式及實施期程進行學習評定者,多加利用「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教師資訊服務」進行期中預警設定,或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學習情形,並給予預警與教學輔導。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有關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制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11學年度增設學制計有:

- (一)財政稅務系申請自111學年度起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業奉教育部核定,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參酌教育部頒訂參考手冊擬訂,並經系務、院務會議決議,授予「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Economics and Taxation;縮寫M.E.T.)。
- (二)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申請自111學年度起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業奉教育部核定,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參酌教育部頒訂參考手冊擬訂,並經所務、院務會議決議,授予「設計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Design;縮寫M.Des.)。
- (三)國際商務系申請自111學年度起增設「二技進修部」業奉教育部核定, 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參酌教育部頒訂參考手冊擬訂,並經系務、 院務會議決議,授予「商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縮寫B.B.A.)。
- 二、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招生專網。

辦法: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一案,提請審議。

- 一、本準則(修正草案)經111年10月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準則係規範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程序及相關事宜,爰酌作名稱之修 正,將現行「課程修訂準則」修正為「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
 - (二)本校五專部「體育」以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已完成課程 架構調整,酌為刪除本準則第五點有關實施學年度等相關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函示強調「課程修訂追溯異動已開設課程,將影響學生畢業資格,損害學生就學權益」,增訂本準則第九點條文有關課程異動限制之規定。
- (四)增訂本準則第十點有關院必修科目異動之審查程序。

辦法: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經111年10月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應本校「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報告」針對學分學程設置及推動之建議,檢視現行學分學程設置機制及參考其他學校精進作法,進行本校學分學程種類之調整與修正,適度降低學分學程應修畢學分數,期提高學生跨域修讀之彈性,提升學生修讀意願。

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 (一)經參考並彙整其他學校作法,維持本校學分學程之設置需以整合性為原則,調降課程規劃至少為15學分,其中至少應有5學分非屬學生原所、系(科)、學位學程專業科目,以落實跨領域學習之精神。
- (二)各學分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為8至12學分);微學程與學分學程為同性質,係學分學程之縮小版,亦得經擴大補修轉變為學分學程,由本校各教學單位依其教學發展需求,共同或單獨設置。
- (三)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含微學程)取得證明者,另得向教務處申請於學 位證書加註專長。

辦法: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為應用外語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專題製作)(原95分 更正為85分)乙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查任課教師所授「專題製作」課程之評分方式及比例為:學期(總)成績 100%,惟因任課教師於上網輸入成績系統時,誤將學生廖○○個人學期(總) 成績85分誤植成95分,經檢視後確認係上網登錄錯誤,擬申請修正學生學 期成績及排名。

辦法: 俟確認通過後, 擬據以修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並進行重新計算排名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 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 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123人,名冊詳如附件一:
 - (一)日間學制:計有日五專財務金融科鄭○○等16人。
 - (二)進修學制:計有進四技企業管理系廖○○等107人。
- 二、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46條及第76條規定,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8條規定等,應處予退學處分。
-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 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 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訂定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暨廢止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 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 一、依據本校「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報告」待改善事項建議,及111學年度第1 學期班級幹部座談會提問事項,進行本校現行課程評鑑機制之全盤檢視。 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件四、第15頁)
 - (一)本校現行「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規定略以,各所系科本位課程之制定以學年為單元(一年一次),且各所系科應以各正式學制畢業班該屆學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之課程為評鑑對象,每年評鑑一次為原則;以及「課程評鑑審查表」列有「依所系科畢業生之教育目標,是否規劃三種代表性工作需具備能力的模組課程?」之評鑑項目。(請參閱附件三、第11~14頁)
 - (二)查本校現行「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係依據「技專校院學校本位系科課程發展參考手冊」擬定,該手冊係教育部於91年12月委託國立澎湖技術學院團隊編制(於104年改名科技大學),本校於97年9月7日時值技術學院時期訂定施行要點迄今,除配合改名為商業大學時依行政會議授權進行要點名稱之包裹修正外,皆未進行條文合宜性檢視及適時修正,且清查各技專校院為精進課程及提升教學品質,已陸續採用其他課程評鑑方式。
- 二、茲因教育部已完成階段性之「技專校院學校本位系科課程發展」推動,且

為落實課程改革機制,使本校課程能符合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擬參考其他學校作法,訂定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草案)暨廢止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

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以定期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之方式(調整為每三年一次為原則),通 盤檢討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 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連性,並檢視教師專 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 (二)課程結構外審年度計畫及各項表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教務處 負責辦理送審事宜;課程結構外審所需經費亦由教務處於每(學) 年度統籌編列。
- (三)外審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作為課程結構修訂參考 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及 教務會議核備。
- 三、因應本校須於112年6月提出「110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項目二「課程與教學」評鑑意見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及預計於112年10~12月接受追蹤評鑑,本要點(草案)如獲通過,規劃自111學年度起施行;教務處並據以撰擬課程結構外審操作手冊(含表件),及規劃課程外審期程與舉辦工作說明會,啟動課程結構外審之各項作業。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財政稅務系提)

案由: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提修訂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案,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本系產業碩士專班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中「指導教授」部份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1.9.26)、111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1.9.28)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 員會議(111.10.6)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管理學院提)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終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管理學院申請「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因配合計畫設置,現已完成計畫之執行,故予終止。

辦法: 俟本會通過後, 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企業管理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企管系修訂碩士班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企管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企管系修訂碩士班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

辦法: 俟本會通過後,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企業管理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企管系修訂「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本案經企管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 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修訂企管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文字內容及附件資料。

辦法: 俟本會通過後, 續辦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企業管理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企管系修訂「本系(所)修業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本案經企管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修訂「本校企業管理系(所)修業規則」第3、9點之規定。

辦法: 俟本會通過後, 續辦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企業管理系提)

案由:管理學院企管系訂定「本校企管系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實施辦法」、 「本校企管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升讀本系二技、碩士班,故依據本校修讀六年一貫副學士、 學士學位規定及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訂定「企業管理系六年一貫副學 士、學士學位實施辦法」、「企業管理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辦法」。

- 二、本案經企管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訂定「本校企業管理系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實施辦法」草案、「本校企業管理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辦法: 俟本會通過後, 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資訊管理系提)

案由:訂定「資訊管理系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資管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訂定「資訊管理系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辦法: 俟本會通過後, 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財經學院提)

案由:本院會計資訊系與財務金融系共同辦理「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擬自 111學年度申請終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數位防制洗錢學分學程為執行教育部優化技職環境計畫之部分內容,自108 學年度起實施,優化技職環境計畫已於110學年度結束,且110學年度0人修 畢,故申請終止。
- 三、終止說明書及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

辦法: 俟本會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財經學院提)

案由:擬修訂「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擬增加會考時間安排之彈性及修正部分文字,故調整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 考實施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及本校111學年度 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

辦法: 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國際商務系提)

案由:有關國際商務系課程更名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有關111學年度入學之日二技、日四技、夜二技、夜四技、國際商務所、 國際學程碩一丙課程,電子商務課程(Ecommerce)改名為跨境電子商務 (Cross-Border Ecommerce),網路行銷課程(Internet Marketing)改名為數位行 銷(Digital Marketing)。
- 二、本案業經國際商務系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10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及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36分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00分

貳、主席:劉教務長正田

參、出席人員:

多、山市八只。			
出席者	簽名	出席者	簽名
劉教務長正田	为四	黃國際長焜煌	重视的
張學務長嘉雯	表表	李總務長俞麟 (體育室主任)	多分計
陳研發長玉麟	W 22 21	周館長麗娟	很更同一
米主任光武	孝太太	張中心主任婕	そろと
楊中心主任進雄	村为江南村	林中心主任玟君	林设观
汪院長瑞芝	Markin	張院長旭華	34A9\$
吳主任瑞萱	为节节	施主任翠倚	首有作文
楊主任葉承	建建.	江主任淑玲	三乙分和的
葉主任清江	芸和	蘇主任建興	支建倒
李主任幸瑾	京的公园化	周主任旭華	3/2
廖所長文華	独分言	江組長季娘	3/3 3/2
史組長穎君	来就是.	蔡組長佩樺	药瓶草
黄組長瑞傑	富有作文	陸助理教授裕豪	落款多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謝副教授承熹	Mar	羅副教授時萬	那时艺
楊教授雲明	B 350	/ 林副教授文晟)	#23
唐副教授日新	一声 日 记	郭副教授筱晴	和发表
王教授亦凡	户	洪助理教授世偉	浅芒体
鄭講師豐譯	童母(学文	黄助理教授啓東	黄焰点
高教授啟中	高 作又	梁吟蓁 (財稅-四技)	首相投
吳宜珊 (財金-五專)	青梅之	黄柏棟 (企管-進修)	8 5
彭院長勝龍 (兼代理主任)	· 网络罗罗	連主任俊名	視訊
歐陽主任芳泉	視訊	陳所長春富	礼記 訊
魏助理教授君純	盖自伊文	朱助理教授以恬	視訊
曾助理教授朝源	礼訊	許副教授子凡	視訊
教務處	静护动机	教務處	满品料
教務處	王乃仙	教務處	馬流波
教務處	享住欣	教務處	周 野 切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謝副教授承熹		羅副教授時萬	
楊教授雲明		林副教授文晟	
唐副教授日新		郭副教授筱晴	
王教授亦凡	, *	洪助理教授世偉	
鄭講師豐譯		黄助理教授啓東	
高教授啟中		梁吟蓁 (財稅-四技)	
吳宜珊 (財金-五專)		黄柏棟 (企管-進修)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彭院長勝龍 (兼代理主任)	臺北校區開會	連主任俊名	基份为
歐陽主任芳泉		(陳所長春富	
魏助理教授君純	黄色	朱助理教授以恬	Jur 48
曾助理教授朝源	室朝洲	許副教授子凡	TUS
列席人員	发型光	列席人員	海紫珍
列席人員	蘇那明	列席人員	王奕芳

教彩處心

£2.5